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动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88,004,846 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4.96%。

2、上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增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达到 6.7%。

3、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23,998,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雪松实业")、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君凯")、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臻堃贸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33,718,20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8.23%。因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23,998,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46.58%。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臻堃贸易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004,846 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4.96%,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 | 公司总股本 | 变动比例 |
|---|---|---|---|---|---|
| 齐翔集团 | 大宗交易 | 2021.1.14-2021.1.19 | 56,040,074 | 1,775,209,253 | 3.51% |
| 齐翔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1.2.1-2021.2.3 | 6,345,127 | | |
| 广州君凯 | 集中竞价 | | 9,863,600 | | 0.56% |
| 臻堃贸易 | 集中竞价 | | 15,756,045 | | 0.89% |
| 合计 | | | 88,004,846 | — | 4.96% |

2、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齐翔转 2"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因"齐翔转 2"转股累计增加 291,862,267 股。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802,510,119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42,607,039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 1,775,209,253 股;因"齐翔转 2"转股增加 291,862,267 股,包含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 26,974,600 股;因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802,510,119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前 | | 减持股份后、可转债转股前 | |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持股情况 | | 持股比例主动变动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齐翔集团 | 994,681,548 | 56.03% | 932,296,347 | 52.52% | 1,305,214,885 | 45.92% | -3.51% | -6.6% | -10.11% |
| 雪松实业 | 4,363,600 | 0.25% | 4,363,600 | 0.25% | 6,109,040 | 0.21% | 0 | -0.04% | -0.04% |
| 广州君凯 | 18,917,011 | 1.07% | 9,053,411 | 0.51% | 12,674,775 | 0.45% | -0.56% | -0.06% | -0.62% |
| 臻堃贸易 | 15,756,045 | 0.89% | 0 | 0 | 0 | 0 | -0.89% | 0 | -0.89% |
| 合计 | 1,033,718,204 | 58.23% | 945,713,358 | 53.27% | 1,323,998,700 | 46.58% | -4.96% | -6.7% | -11.66% |

注 1:本报告书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 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除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框架 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压力管道设计;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压力容器及设备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描图、晒图、打字;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管道安装;出版《天津化工》期刊;利用《天津化工》杂志发布国内广告;化工技术服务、咨询、计算机检索、联网、资料翻译、承办技术交流会议;文献资料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以设计为基础,集科研开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服务于一体,具有较强工程项目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是智力密集、技术密集的科技型国有企业。该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能力,完成过的千余项大、中型工程项目中,有一百余项设计工程获得了国家、部及省的奖励。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发挥双方在产业、资本、技术、人才、成果、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加强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加强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技术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水平。

(二)合作内容

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和需求,在可降解塑料 PBS/PBAT、顺酐装置节能降耗和顺酐下游 BDO 及其他下游新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平台共建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并建立组织保障。

具体合作机制如下:

1、设立课题组。双方联合设立课题组,负责双方的全面合作。

2、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公司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需求选择相关项目,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和开展研发、中试和产业化工作。

3、平台共建合作。双方达成共建齐翔-天津渤化工程研究平台的意向,公司提供建设资金、场地、人员等相关支持,天津渤化提供技术、人才、成果等方面支持,详细方案由课题组根据具体项目制定,并根据需要具体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三)其他事项

1、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 5 年,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知识产权。双方共享具体合作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共享方式另行协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意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和产品,结合天津渤化的技术、人才、成果等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助推天津渤化与区域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可降解塑料、高端化工等领域内的技术应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合作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渤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齐翔腾达
股 票 代 码:002408
债 券 简 称:齐翔转 2
债 券 代 码:128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减持)
签 署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既成事实情况进行编制。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齐翔腾达/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 | 指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雪松实业 | 指 |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广州君凯 | 指 |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
| 臻堃贸易 | 指 |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4,547.9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5706040346P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雪松实业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2:广州君凯

公司名称: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827679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成品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资产评估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3:臻堃贸易

公司名称: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注册资本:23,400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12979Q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黄金制品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钢材批发。

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一)齐翔集团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陈晖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徐少芬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韩刚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雪松实业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范佳昱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晖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李婵娟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广州君凯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范佳昱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四)臻堃贸易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范佳昱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陈晖 | 董事兼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徐少芬 | 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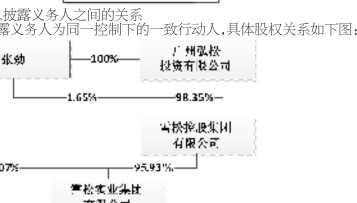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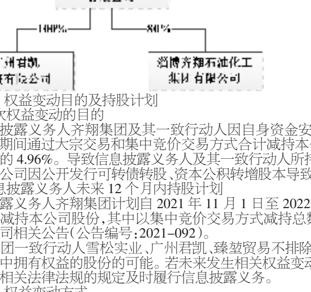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原因,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8,004,846 股,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 4.96%。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

2、上市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齐翔集团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33,718,204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8.23%。

因公司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23,998,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46.58%。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股份前 | | 减持股份后、可转债转股前 | |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持股情况 | | 持股比例主动变动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持股比例累计变动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
| 齐翔集团 | 994,681,548 | 56.03% | 932,296,347 | 52.52% | 1,305,214,885 | 45.92% | -3.51% | -6.6% | -10.11% |
| 雪松实业 | 4,363,600 | 0.25% | 4,363,600 | 0.25% | 6,109,040 | 0.21% | 0 | -0.04% | -0.04% |
| 广州君凯 | 18,917,011 | 1.07% | 9,053,411 | 0.51% | 12,674,775 | 0.45% | -0.56% | -0.06% | -0.62% |
| 臻堃贸易 | 15,756,045 | 0.89% | 0 | 0 | 0 | 0 | -0.89% | 0 | -0.89% |
| 合计 | 1,033,718,204 | 58.23% | 945,713,358 | 53.27% | 1,323,998,700 | 46.58% | -4.96% | -6.7% | -11.66% |

注 1:本报告书所列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齐翔集团、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004,846 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4.96%,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 | 减持时公司总股本 | 变动比例 |
|---|---|---|---|---|---|
| 齐翔集团 | 大宗交易 | 2021.1.14-2021.1.19 | 56,040,074 | 1,775,209,253 | 3.51% |
| 齐翔集团 | 集中竞价 | 2021.2.1-2021.2.3 | 6,345,127 | | |
| 广州君凯 | 集中竞价 | | 9,863,600 | | 0.56% |
| 臻堃贸易 | 集中竞价 | | 15,756,045 | | 0.89% |
| 合计 | | | 88,004,846 | — | 4.96% |

2、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齐翔转 2"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因"齐翔转 2"转股累计增加 291,862,267 股。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802,510,119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842,607,039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总股本 1,775,209,253 股;因"齐翔转 2"转股增加 291,862,267 股,包含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 26,974,600 股;因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802,510,119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071,409,475 股;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630,902 股;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6,109,040 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
| 股票简称 | 齐翔腾达 | 股票代码 | 00240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033,718,204<br>持股比例:58.23%<br>上述数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臻堃贸易合计持股数。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323,998,700<br>持股比例:46.58%<br>上述数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广州君凯合计持股数。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 | 是 ☑ 否 □<br>信息披露义务人齐翔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7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5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56.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0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金额 | 实施周期 |
|---|---|---|---|---|---|
| 1 |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 26,694.86 | 26,694.86 | 1,654.88 | 18 个月、24 个月 |
| 2 |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862.40 | 3,862.40 | 95.55 | 24 个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0.00 | 5,199.49 | 5,270.63 | - |
| 合计 | | 36,557.26 | 35,756.75 | 7,021.06 | - |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汇科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 | 全媒体业务监测管理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 2022 年 1 月 | 2023 年 1 月 |
| | | 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 2022 年 1 月 | 2023 年 1 月 |
| | | 研发测试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2022 年 7 月 | 2023 年 7 月 |
| 2 |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2022 年 7 月 | 2023 年 7 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产品升级与研发测试展示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选址,新实施地点地处北京海淀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是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承载区域,更具发展优势,且交通便利,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21 年 8 月下旬正式签署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目前正在进行设计装修。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完成了部分软硬件购置和部分人员招聘及培训,已完成系统需求分析、项目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现正在就当前软硬件条件进行部分的功能实现工作。为提升研发效率,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新增全资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之"子项目 2:多媒体显示调度及资源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因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装修、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等环节的实施进度均已滞后,并也将延缓后续功能实现、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环节的实施进度。

"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西安、广州、成都、沈阳、武汉、南京、长沙、兰州共 8 个省会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涉及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增加人员配置、软硬购置等建设内容。2020 年下半年,受各地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因素影响,该募投项目前期调研及选址工作已有所延迟。2021 年上半年有所推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部分第一批场地租赁和装修、部分第一批软硬件设备购置安装、部分第一批新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但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多地先后多次出现关联性多点散发本土疫情,疫情传播链条多、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公司所在地北京,以及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政府相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加强疫情防控的措施,限制人员活动,降低了人员流动性,对该募投项目的工作推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实施进度未及预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娜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通过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李娜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宏林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宏林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宏林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王宏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95 7050
电子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1-3 层
邮编:10009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王宏林先生简历

王宏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至 1997 年,大连税务代理服务中心,从事税务代理、咨询、筹划等业务;1997 年至 2008 年,创立大连高新园区宏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网络管理及信息安全方向业务的运营管理;2010 年至 2019 年,大连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历任研究员,项目经理,从事创新和创业管理方向研究工作,负责政企校合作等项目管理咨询业务。2020 年至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战略合作等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 1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04 | 博汇科技 | 2021/11/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 1 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参会,外埠进京人员(包括 14 日内有京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 48 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请遵守当日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 4 号楼 1 层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95 7050
联系人:段辛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莫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王亚彬,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准则,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邰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